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荣发改招处理〔2023〕12号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评标专家李超伟、田学基、范开润、 张杰、刘阳不良行为量化记分的处理决定书

李超伟（A0****7）、田学基（A0****7）、范开润（A0****7）、
张杰（A0****2）、刘阳（A0****5）：

经核查，你们在“重庆市荣昌区大清流河城区规划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3年7月14日，重庆市荣昌区大清流河城区规划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在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你们作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出具了评标报告。2023年8月28日，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复核改变了原评标结果。你们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第一次评审时存在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文件未提出否决意见的不良行为，影响了该项目招标活动。

二、处理决定和依据

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第10项“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经研究，现对你们的不良行为作出记6分的处理决定。记分周期一年，时间从本行政处理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

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4日

